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外，其余 117 名拟全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

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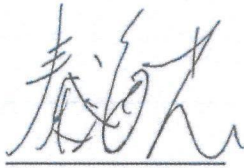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王志成：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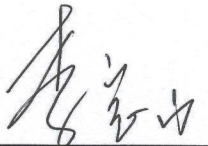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王志成： _____

李宝山：  _____